## 目錄

壹、	<u>前言</u>
貳、	<u>業務概況</u> 第 4 頁
參、	風險案例
	一、機關某承辦人侵占公有財物案第7頁
	二、某教養院重複領取政府補助及負責人業務侵
	占等案第7頁
	三、某照護中心虛報工作人力及偽造打卡紀錄等
	案 第 10 頁
肆、	<u>綜合研析</u>
	一、 量化分析 第 14 頁
	二、質化分析:訪談專家學者第 17 頁
	(一)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許科長乃文
	(二)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蔡春足園長
	(三)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吳瓊瑜主任
	三、廉政風險分析 第 26 頁
伍、	因應策略與精進作為第 29 頁

### 壹、前言

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國內身心障礙人數逐年增加,截至108年第2季身心障礙者已達1,178,473人,占國內總人口比例為5.0%。其中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有97,988人,占全市總人口比例5.2%。隨著身心障礙人口的增加,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議題已經從早期的救濟照顧,推展至權益保障的層面,同時伴隨著國人的平均餘命延長,身心障礙者的平均餘命亦有延長的趨勢,主要照顧者逐漸因為年紀老邁而無法繼續擔任照顧者角色,因此,家庭扮演的照顧角色,也會漸漸被機構式照顧等相關服務所取代。

本市推動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政策向來不遺餘力,除 在法規及政策制定面積極推展各項專業服務外,同時也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共同加強 提升醫療、經濟、教育及家庭支持等服務內容,並跨越 地域限制,聯結全國各地資源,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 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業務」,期透過專業照護人 力予以協助,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讓身心障礙者能得 到最妥適的照顧服務。

政府透過直接給付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費用補助 及公私協力的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安置或照顧服務, 減輕家屬負擔壓力。惟因身心障礙福利資訊不透明及業 務繁重人力有限,致邇來發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詐(溢 )領補助經費以及機關承辦人侵占公有財物等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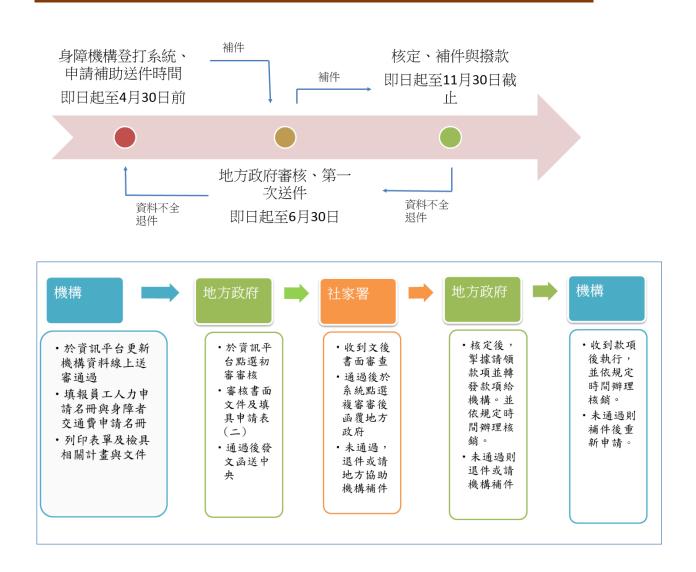
本年度推動「廉政細工專案計畫」已邁入第四年度 ,本次主要目的針對某縣市政府社會局所遇到之機關承 辦人將公有財物挪為已用和機構詐(溢)領補助經費之 個案,因制度面、管理面及執行面不當引發的弊端,量 身訂造預警機制與防弊措施,期能提供本局員工一套簡 明實用之防貪指引,作為日後監督管理準則,落實市長 於108年3月18日本府廉政細工研討會揭示「清廉效 率、公開透明」之核心價值。

### 貳、 業務概況 - 關於身心障礙福利補助費用核發問題

本局業務職掌身心障礙補助對象劃分為個人與機構。個人的部分本次探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作業程序為申請人備妥申請調查表與相關附件向所屬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區公所受理後進行審查核定並函復申請人,同時區公所需將申請案件建置於「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定期管理更新以利本局交叉比對,使之每月 15 號進行撥款作業。然申請人喪失補助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於 15 日內主動通知戶籍地區公所,另區公所需立即更新系統和通報本局以利控管避免發生溢領情事。

另一方面,本局負責管理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稱機構)總計 20 家之相關行政業務,包含每季聯合輔導查核、機構人事異動及相關報表審核、機構(分為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照顧機構和公設民營機構)補助費(服務費、交通費及新興計畫)之申請、審核與核銷作業。

機構補助費用核發,其作業流程大致為每年4月30 日前機構上網登錄系統登打申請資料並遞交相關紙本 附件,本局於6月30日前完成初審、函送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社家署)複審,同年11月30日 前社家署完成補助案件核定、函復地方政府以及辦理後 續撥款與核銷事宜(流程如下頁圖示)。



然邇來有發生機關人員侵占收回溢領補助款、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溢領、詐領及業務侵占等不法情事,其原 因包括二個面向:

- 一以公部門角度來看,資訊未對稱、業務繁重人力 有限;加上系統端設計問題,無法完整地交叉比對勾稽 ,僅能全面仰賴人力審查。
- 二以身福機構角度來看,機關承辦人並未主動告知 其不可重複領取補助款項之相關法規、查核當下未發現 弊端問題;且若機構承辦人不夠了解法令條文或是有心

鑽漏洞加上機關同仁審查時未確實審認其補助狀況,便 容易發生重複領取補助費用、機構虛報人力、掛名投保 、侵占受捐款物資等情況。

### 參、 風險案例

- 一、案例一:機關某承辦人侵占所收回之溢領補助款 機關身障科某承辦人(以下稱 A 君)自 95 年至 105 年 負責辦理轄內溢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追繳業務 ,然 104 年 6 月至 105 年 9 月期間未將經手 22 筆溢 領繳還補助費用共計 42 萬 8,910 元匯入指定國庫帳 戶,挪為己用。本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 A 君 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提供 200 小時義務勞務並褫 奪公權 3 年。
  - ▶ 相關規範: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
  - 涉犯罪名:A 君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 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二、案例二:某教養院重複領取政府補助及另有某教養院負責人業務侵占等案

某教養院(以下稱甲)與某縣市政府社會局簽立契約書,約定由甲擔任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機構,協助某縣市政府社會局針對須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全日住宿式照顧之服務;又安置在甲的某院生等9人,分別經某縣市政府社會局核定同意予以補助安置照顧費用,並同意轉介至甲接受全日住宿式機構安置照顧,費用則由某縣市政府社會局將依法應補助被安置者之部分直接支付甲。但某縣市政府社會局於103年11月派員至甲處進行訪視時,發現甲自100年起已另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核准補助辦

理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提供 渠等 9 人夜間接受甲社區居住服務,渠等僅接受甲 日間照顧服務,夜間則住宿於社區居住場所,然甲仍 持續依原契約領取有關渠等全日住宿(含日間及夜 間)照顧費用,造成重複領取政府補助費用情事。本 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 12 月 27 日判決該院 須繳回 169 萬 8,720 元溢領之住宿照顧費用及 9 萬 元利息。

另有某教養院負責人乙於 100 年 6 月 21 日至 104 年 6 月 20 日接受某縣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該院執行業務期間,業務侵占出售受贈白米款項、出售尿布款項以及剩餘伙食費用總計新臺幣 451 萬 9,591 元整。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該院負責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2 個月並沒收侵占所得。

### > 相關規範

-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第5款: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 2.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13條: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3. 民法 179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 4. 刑法第336條業務侵占罪。

### > 涉犯罪名

- 甲之相關人員涉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刑法 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2. 機關承辦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6 條第 1 項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其構成要件需「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圖利罪行為人主觀上限於直接故意

,即法條中之「明知」,其構成要件須有「明知 違背法令」、「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最後有因而獲得利益」。。

3. 乙犯刑法第336條業務侵占罪。

## 三、案例三:某照護中心虛報工作人力、偽造打卡紀錄等案

107 年 6 月經匿名檢舉某照護中心(以下稱丙)虛偽投保勞工保險、虛報工作人員(假人頭)、超收服務使用者、未依規定收取托育養護費用、額外收費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勞動條件未符勞基法規定、打卡資料及排班表不實。部分專業工作人員從未出現在機構,並指明機構分別有兩套打卡紀錄與放置地點等情。

經某縣市政府社會局聯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南辦事處及某縣市政府勞工局進行稽查,現場實際發現確有13位未實際任職之人員(1位教保員、11位生活服務員及1名廚工)。本案經查確有虛報工作人員數,致違反衛福部社家署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項第3款之規定,故乙應予繳回105年度及106年度之補助款計275萬2,570元,本府撤銷機構106年評鑑複評通過之處分並裁處108年1月至6月丙停辦,停辦前由某縣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轉介收容之55位服務對象。

### 備註: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身障機構費用

#### 1. 服務費

補助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戊類
類別	1 200	<b>3</b>	1 7 7/2	1 22	
機構	1 萬 7,000	1 萬	1萬	無自	無自籌
自籌	元	5,000 元	3,000 元	等	無日奇
政府	1萬5,000	1萬	1萬	7,000	4,200
補助	元	3,000 元	1,000 元	元	元

### 2. 交通費

- (1) 日間機構-以服務對象住家與機構距離計算
  - A. 未滿 20 公里-每人每月 1,200 元。
  - B. 20 公里以上-每人每月 1,500 元。
- (2) 住宿機構-服務對象往返住家及機構車資 (客運或火車),每人每年不得超過48趟。
- 3. 特別處遇費:日間及住宿照顧補助比例核定為 100%、85%、75%等3類服務對象,住宿機構每人 每月補助1,000元,日間機構每人每月補助600元。
- ※108年度臺南市政府補助身障機構費用

### 日間及住宿照顧費

- A. 住宿機構-毎人每月最高2萬1,000元。
- B. 日間機構-毎人每月最高1萬2,600元。

### > 相關規範

-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6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名,必 要時得置副院長(副主任)協助;並依其類型 置下列工作人員.....。前項所定機構院長(主 任)、副院長(副主任)及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 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
-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2-1條:住宿生活照顧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生活服務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1:3至1: 6 遊用。
-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2 條:.....經主管機關依第 93 條第 4 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 4. 衛福部社家署補助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補助資料 不實或有造假情事,補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 不再給予補助。
- 5. 勞工保險條例第 24 條: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依法追還;並取消該被保險人之資格。
- 6.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等。
- 涉犯罪名:丙負責人涉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 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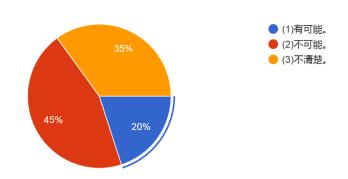
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變造或登載不實 罪及第 339 條詐欺罪。

### 肆、 綜合研析

### 一、 量化分析

由本局政風室與身心障礙福利科共同設計問卷,並參考外部專家之意見修改後利用 Google 表單進行網路問卷調查,採樣對象為所轄 20 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員工,截至 108 年 10 月 2 日止,回覆之有效問卷為100 份,量化研析如下:

- (一) 您認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稱機構)有無可能溢領 政府補助費用?(如您回答選項2或3者,第2題至 第4題則免作答。)
  - 1. 有可能。→勾選該項為 20%
  - 2. 不可能。→勾選該項為 45%
  - 3. 不清楚。→勾選該項為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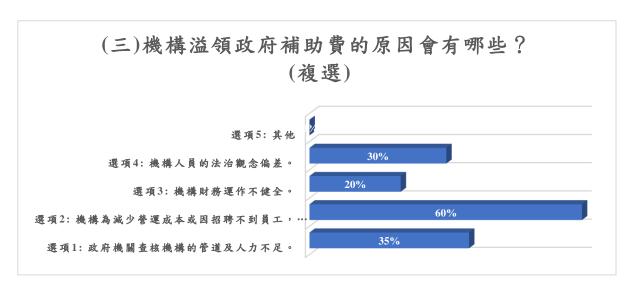


- (二) 您認為機構可能溢領政府補助費用的方式會有哪些 ?(本題為複選題,各項次百分比超過100%)
  - 1. 虚報工作人員(假人頭)。→勾選該項 90%
  - 未實際聘用人員,卻偽造打卡紀錄。→勾選該項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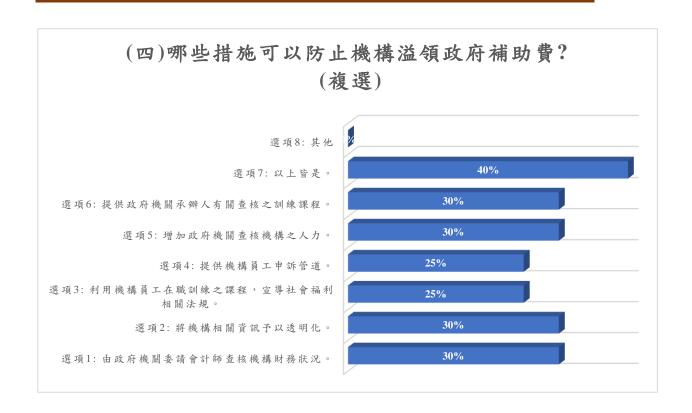
- 3. 偽造不實的發票或收據。→勾選該項 40%
- 4. 虚報服務人數或留院時間。→勾選該項 45%
- 工作人員依規定應專任,卻違法兼任其他職務。→ 勾選該項30%
- 重複請領服務對象教養的補助費。→勾選該項 10
- 7. 其他。→勾選該項 0%



- (三) 您認為造成機構溢領政府補助費的原因會有哪些? (本題為複選題,各項次百分比超過100%)
  - 政府機關查核機構的管道及人力不足。→勾選該項35%
  - 機構為減少營運成本或因招聘不到員工,而未依規定進用人力。→勾選該項60%
  - 3. 機構財務運作不健全。→勾選該項 20%
  - 4. 機構人員的法治觀念偏差。→勾選該項 30%
  - 5. 其他。→勾選該項 0%



- (四)針對第3題,您認為有哪些措施可以防止機構溢領政 府補助費?(本題為複選題,各項次百分比超過100%)
  - 由政府機關委請會計師查核機構財務狀況。
    →勾選該項30%
  - 將機構相關資訊予以透明化(如專業人力數、服務人數、捐款徵信等)。→勾選該項30%
  - 利用機構員工在職訓練之課程,宣導社會福利相關法規。→勾選該項25%
  - 4. 提供機構員工申訴管道。→勾選該項25%
  - 5. 增加政府機關查核機構之人力。→勾選該項 30%
  - 6. 提供政府機關承辦人有關查核之訓練課程。→勾選該項30%
  - 7. 以上皆是。→勾選該項 40%
  - 8. 其他。→勾選該項 0%



二、質化分析:針對三個案例訪談業界專家分別為財團法 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 蔡園長春足、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工坊 吳主任瓊瑜以及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許科長乃文。





### (一) 案例一(第7頁)

## ※機關人員處理所收回之溢領補助款作業,其風險成因:

- 1. 許科長乃文:臺南市現行做法是民眾持現金至所屬 戶籍地區公所繳還溢領款項,但目前臺南市 37 個 區公所處理民眾繳回溢領款項的方式不一,且各所 開立收據予民眾沒有固定制式版本,有些連收據流 水號都沒有,區公所自己內部恐難以掌握承辦人收 回款項實際狀況。
- 2. 本局訪談人員: 區公所收到繳還的現金如何處理?
- 3. 許科長乃文:區公所承辦人會開立收據給民眾,另外要至「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開立繳款憑證(四聯單),分屬各個公部門留存。另外,於年底連同溢領明細清冊一併通報給社會局登帳列管。

- 4. 本局訪談人員:四聯單沒有給民眾的嗎?假設民眾 繳還 5,000 元,區公所承辦人自行開立 5,000 元收 據給民眾,但在台銀系統開單 3,000 元,民眾跟機 關(區公所及本局)可能無法知悉落差的 2,000 元?
- 5. 許乃文科長:現實面的確有這樣的風險,因為民眾 繳還給區公所的款項是現金且各個區公所開給民 眾的收據形式不一致,而四聯單也沒有給民眾留存 ,因此若承辦人心存僥倖則有可能發生挪為己用 之情事。

### <u>※避免區公所承辦人將繳回款項挪為己用的因應策</u> 略:

- 6. 本局訪談人員:若是改採全面匯款至指定公庫帳戶 是否能避免發生不法的風險?另外,區公所通報給 社會局是否可採定期制?
- 7. 許乃文科長:全面匯款與現金相比安全許多,但給社會局的話會有科目問題,科目種類太多內部難以對帳,請民眾直接將溢領款匯到區公所公庫應是可行,且可避免承辦人經手現金的問題。至於目前採年底通報社會局的方式要改定期的話亦可行,但以操作面來看,從「衛生福利部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增加內控功能程式或許更有實質的幫助。
- 8. 本局訪談人員:目前「衛生福利度社政資訊整合系統」的功能,除了顯示「疑似溢領名冊」外,有無「收回溢領款項繳還狀況」的相關功能?

9. 許科長乃文:該系統的功能非常有限!若能增加「 溢領案件名冊」、「溢領繳還回收狀況」、「繳還金額 明細」等功能程式,讓局內承辦人定期作交叉比對 ,應可有效管控區公所收回款項的實際狀況並且 提前因應溢領生活補助費的防範措施,譬如先止付 當月的補助款,避免溢領補助費的情況發生,並可 節省事後辦理追回溢領款的人力與時間。

### (二) 案例二(第7頁-第10頁)

※機構重複領取補助費的可能原因:機構不熟悉法令 規章、機關承辦人未盡提醒告知之責、機關稽查人力 不足:

- 1. 吳主任瓊瑜:政府剛推「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時,機構很積極在配合轉介到「社區居住」,但是若機構雙邊都領補助就是溢領,當初在評鑑指標有明確表示「社區居住」屬一補助方案,機構重複領取個案補助費的問題,可能是機關未主動明確以公文告知機構,而機構的承辦人也沒向機關的承辦人詢問。
- 2. 本局訪談人員:機構工作人員僅能擇一申請服務 費補助,推動社區居住方案,主要著重服務人員同 時兼任機構或其他方案,而未注意到個案已在機 構領取全日型住宿照顧費用又同時申請個案服務 費補助。
- 3. 蔡園長春足:當時政府推「社區居住」方案有其歷 史背景,就是衛福部希望機構要小型化、正常化,

所以要求機構減床數且每個房間內的床數減至 4-6人,衛福部希望把功能還不錯有「社區居住」可能性的個案移出來。但「全日型」和「社區居住」兩個領的費用真的不同,當時承辦人可能沒有敏感度。

- 4. 吳主任瓊瑜:另外一個問題是機構在減床的過程中,如果機構沒有其他的因應措施,就把個案移到「社區居住」,它就只能領到夜間的生活協助服務費,所以原來的收入便會減少。以這角度來看,這可能導致機構溢領的情事。因此社會局的承辦人應該要有這個概念,就是在接受社區居住申請案時,個案白天安置在哪個日間照顧服務機構,就有「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跟機構搭配,否則這個案白天可能就是在就業,不符合補助規定。
- 5. 本局訪談人員:現在承辦人都要至「全國身心障礙 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做比對勾稽,因為現在中 央要求受專案補助的個案,機構也要上系統輸入。
- 6. 蔡園長春足:承辦人是如何做勾稽?
- 7. 本局訪談人員:除利用系統外,還會做名冊上的比對審查。本來預期要用系統去做產出比對,但是系統設計出現些狀況,社家署於今年在新北市召開系統說明會時宣布因系統設計不良使得機構在操作上有很多問題,故待重新研討設計後再另行公告上線時間,所以今年又暫時用人工審查。

- 8. 吳主任瓊瑜:現在「社區居住」的人數較少,去強 化系統上的勾稽並做人工審查,應該可以防止發 生機構重複領取補助費之情事。
- (三) 案例三(第10頁至第13頁)

## <u>※強化稽查效能(例如檢視機構發薪資料與記錄、訪</u> 談機構員工等):

- 1. 吳主任瓊瑜:機構一定有員工薪資的印領清冊(現金薪資)或是匯款紀錄,所以稽查時不只看打卡資料或是抽點員工,也要看機構發薪的資料,因為機構不能積欠工資,這些資料基本上一定會有的。
- 本局訪談人員:很多機構都持有員工印章且自行蓋印,本案的檢舉人應該是很生氣,因為機構報假人頭,但實際上機構只僱用較少的員工,讓機構員工工作量大增。
- 3. 吳主任瓊瑜:沒錯!若能夠抽訪現場的人就可知 道實情,因為機構員工做的很辛苦,其實對機構員 工而言,少一個人機構員工就負擔更大。
- 4. 本局訪談人員: 丙照護中心這事件, 若不是內部員工爆內幕, 以有限的稽查時間, 我們不太容易發現問題。不是只有丙照護中心, 某教養院(第8頁案例二)的委託案, 也是用假的打卡紀錄給機關, 當時機關看不出來異常。機構會找以前的離職員工來當人頭, 為機構做勞保、健保的加保, 然後每個月給離職員工固定的酬金。機關稽查時間很短, 若

是問現場的員工,這些員工也有壓力不敢講,且院長可能在旁跟著機關稽查人員。

## <u>※宣導機構員工相關社福法規、建立其正確觀念、提</u> 供檢舉申訴管道:

5. 吳主任瓊瑜:社會局可在教保人員相關的訓練課 程放問卷作調查,然後宣導時告訴教保人員權益 所在,哪些事情叫做違法的。在這行業機構員工扛 著一個公益心做愛心,有時覺得機構員工是在犧 牲奉獻,且機構也灌輸員工這樣的觀念,所以機構 員工會認為原來在這種愛心的單位都要這樣,譬 如像員工薪資回捐的問題,就是因為機構員工不 知權益受損只好認了照做。所以我認為在一些公 辨的在職訓練課程,要做有關員工權益的宣導,因 為最有可能的檢舉者就是親身經歷的員工,要讓 機構員工知道權益在哪裡。目前高雄市就針對社 工人員分多梯次舉辦這樣的課程且希望每位承辦 人、機構社工人員都要參加。既然很多機構是參加 社會局辦的在職訓練,而法令上又規定員工每年 20 小時的在職訓練,社會局可善用這機會將這些 觀念慢慢導入給員工。

### ※機構虛報員工假人頭之情事及可能的防弊方式:

6. 本局訪談人員:機關稽查人員在夜間稽查機構時 發現,有的人是住在機構的附近,稽查時就趕來支 援晃一晃,但很難分辨是不是機構員工。

- 7. 吳主任瓊瑜:有員工的名單可是沒有機構員工的 照片,所以不容易比對。
- 8. 本局訪談人員:自從丙照護中心的事件後,機關稽查時會抽點機構班表上的員工並請員工帶身分證簽名做確認,一方面可確認班表上的員工是否在值勤,另一方面如發現常會有一些員工不在且頻率變多,機關稽查人員會懷疑這些人是不是假人頭。若班表上員工請假,可能會請機構出示一個請假證明或網路請假證明來確認。

### ※加強會計查核和機構資訊透明化,並由機關、機構 (員工)、全民共同把關:

- 蔡園長春足:我認為員工能夠瞭解自己的權益並 願意作舉發,這才是防弊之道。
- 10.本局訪談人員:透過機構的資訊公開,譬如機構公開的資訊記載總共聘用13個教保員,但員工每次上班只是看到5、6個,員工就會檢舉。
- 11. 蔡園長春足:若要從家屬、服務對象或其他同業要發現機構員工是否足額,應該是不太容易,我認為要讓內部員工有知覺到,自己任職的機構聘用人員是否合理?
- 12. 吳主任瓊瑜:機構資訊透明化以後,除非是主管, 否則一般基層員工不太了解應有的人員配置比例。如果你讓機構員工知道,法定的比例,大概是多少?機構員工可能就會很清楚,機構員工自己也會感覺不夠。

- 13. 蔡園長春足: 在機構內辦理的課程, 講師不會告訴機構員工有關這方面的規定。
- 14. 本局訪談人員:機構為因應社會局夜間稽查,於是機構在夜間就排較多的人力,反而日間的人力減少,因為機關沒有規範日間的人力,致日間的員工負擔變重了。
- 15. 吳主任瓊瑜:這和一例一休有關,不只影響夜班, 連日間班也受影響。
- 16.本局訪談人員:在年底機構聯繫會報可以針對這個制度再做檢視。要符合特別處遇費其撫養費用補助基準須符合 100%、85%、75%這 3 種比例,但是因為有身福機構補助比長照機構來得少,故要有一個方案,讓尚未修訂補助規定前,能過渡這個落差。
- 17. 蔡園長春足:依現行規定,被評為失能中度的使用者日照中心,該中心每月可申請補助 18,000 元到 20,000 元不等。可是同被評為失能中度的使用者,身障機構是全日 24 小時照顧服務,僅能申請補助 21,000 元,所以現行身障機構比起日照中心補助差很多。
- 18. 本局訪談人員: 若建議中央, 每年都找會計師去機構查核, 如查核薪資匯款、打卡資料及民眾捐贈等, 或許容易發現問題。因為很多機構, 真得外聘他人專門作帳, 機關也派會計師來查, 彌補專業上的欠缺。

- 19. 吳主任瓊瑜:可針對點名不到的機構員工,告知機構有關會有什麼觸犯刑事法律責任。因為機構長期虛報、偽報,一定也會感到心虛。
- 20. 本局訪談人員:除了加強會計查核以外,機關可要求機構的在自己的網站上,將資訊透明化,讓大眾知悉該機構的各種員工的人力數、應有法定的比例及民眾捐贈的物資等資訊,由民眾幫我們監督,降低機構虛報的不法情事。

### 三、廉政風險分析

關於本局邇發身心障礙福利補助業務不法情事,相關要因分析歸納如下:

(一)機構員工對於社福法規認識不足,無法分辨是否違規 違法:

量化分析顯示 100 位所轄機構員工中高達八成認為機構不會發生溢領補助的狀況,但實際上仍偶發社福機構溢領補助的案例。會發生這等不法情事的原因其中包含機構員工對於社福相關法令規範不甚了解,便無法分辨該行為與作法是否妥適、是否符合規定,這使有心人士利用員工或同事認為機構不會去作違法之事的心態以及對於法規的不熟悉而去做苟且之事,濫用同僚間信賴感,使同事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莫名變了幫兇,例如上開第二及第三案例(參閱第7至13頁)。

### (二) 機構負責人經營觀念不正確,存有僥倖心態:

社福機構是地方政府推動全面性完善福利政策的重要夥伴,且是受照顧者的第二個家,角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基於確保服務品質以及顧全受照顧者及保障工作人員的權益與身心健康,政府機關有各項法令規章來規範社福機構,其機構負責人應恪遵法規並抱持永續經營的正向心態。然仍有負責人秉持盈利的營運方式與目標在經營機構,並利用主管機關不易知悉其實際營運狀況,心存僥倖為不法情事。

### (三) 機構相關資訊未透明化:

本局網頁(機構查詢一捲軸點選「身障機構」:http://social.tainan.gov.tw/social/agency.asp?nsub=G1A 000)條列了 25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官方網頁或公開平臺(部落格、臉書)多數只列出簡要的機構介紹、組織架構圖、服務項目、活動照片、募款資訊等等,而未公布財務報告、員工人數和服務對象人數,僅2家有提供其經費概況表與員工人數/服務人數,方可得知經費是否妥適運用以及人員配置比例是否符合法條規範。

### (四) 稽查人力不足業務繁重,限縮訪查執行:

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僅 2 位人力負責所轄總計 20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行政業務,包含每季聯合輔導查核、機構人事異動及相關報表審核、機構補助費(服務費、交通費及新興計畫)之申請、審核與核銷作業,又機構業務面向相當多元,涉及專業服務輔導、行政及財

政管理,承辦人員異動頻繁,致使業務深入執行確有 困難。

(五) 政府機關承辦(稽查)人員未具專業能力查核財務帳 冊:

依據「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第 5條會計報告內容有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 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第6條會計科目分 為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收入、支出5類等等, 其營運與財務相關報表資料皆具專業性,需要具符合 資格證照之會計師人才方可審核查證其資料正確性 與合理性,若僅單憑政府機關承辦人,恐無足夠的專 業能力予以查核。

- (六)政府機關承辦人利用獨立作業、規避內控機制: 如上開案例一,機關承辦人自收回溢領繳還現金,自 行開立收據、自行保管現金,且該員久任職位,所有 作業流程皆自行處理,未有人為、系統相輔管理,以 致其有機可乘違法行事。
- (七)政府機關承辦人不知違法後果嚴重性 案例一雖屬小額款項,仍發生機關承辦人侵占溢領款 項之憾事,凸顯同仁法紀觀念薄弱、不知違法後果嚴 重性而以身試法,對於公務人員法治觀念應再次教育 與宣導。

### 伍、 因應策略與精進作為

- 一、由政府機關委請會計師查核機構財務狀況: 機關委請會計師查核機構營運情形與財務狀況,查核 基準與機構所備相關文件資料比照「私立身心障礙福 利機構財務收支處理要點」辦理。
- 二、機構核銷作業避免一人包辦所有流程: 部分機構從採購、蒐集憑證、動支核銷、作帳為一人 包辦,若都集中一人作業恐衍生弊端,應採申請動支 與執行核銷分不同人作業,例如職務劃分出會計和出 納,達到互相監督的作用。
- 三、將機構營運相關資訊予以透明化:

以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擴及解釋至所有社福機構比照 辦理與規範,要求機構將經費運用概況表、專業人力 數、服務人數、捐款(物)徵信、贊助芳名錄等相關 資訊公布於其官方網站,未依規定揭露則要開罰。本 局網頁亦設有其網站之連結,故便可使本局、機構員 工及至民眾皆能瀏覽資訊,不只政府機關盡稽查之責 ,全民亦可一同把關。

四、利用機構員工在職訓練之課程,宣導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定期舉辦所轄機構員工在職訓練、研習活動和聯繫會報等,宣導配合事項並讓員工多加了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機構設立標準等規範,使之檢視自身機構相關作法是否符合法規、具備警覺性不做違規或灰色地帶不法情事。

除此之外,藉由課程、活動的場合,政府機關跟 所轄機構員工可相互交流,從中了解彼此所需或不足 之處及業務現況,有助於雙方的熟悉度與配合度。

### 五、灌輸並建立機構要有風險管理概念

部分補助方案需經地方和中央機關層層審核,需要一段審期,期間若經費未能及時核撥至機構,機構要有因應機制,譬如有至少半年營運管理基金以利維持正常運作。

### 六、機構人事異動,須經機關核備

在人事服務費的部分,以宜蘭縣跟新北市作法為例, 機構三月申請,經過一段時間的審查時程,機關核定 下來可能是年底或甚至跨年度,然而這段審查期間機 構人員可能會異動,但機關是依原計畫內容核定。建 議機關審查期間若機構人事有異動,機構須經機關核 備通過方可遞補人員,未通過則不可遞補,且補助款 要繳還機關。

### 七、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並加強申訴管道暢通:

利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在職訓練、研習活動等, 大力宣導相關申訴、檢舉通報管道,並說明其保密性 ,降低通報者擔心身分曝光的疑慮。此外,提供多元 申訴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信箱或親自到所屬 政府機關權責單位申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亦 有「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的服務,並有申訴專線, 保障社福人員的權益。

- 八、增加政府查核機構之人力,加強實地訪查深入性:如上開「廉政風險分析(四)」(第27頁)所述;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僅2位人力負責所轄計20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有相關業務,人力嚴重不足,恐造成查核機構的範圍與深入程度有限,難以發掘異常,如能增加查核人力或組織一外部團隊,因應評鑑五大面向組織專業人力,該做法應可維持查核品質且增加實地訪查的深入性(例如訪談在職員工有無見過其他的員工等),更能抓出問題點與弊端,並提供更多專業意見予機構參考改善,使機構時時警惕,讓整體運作能更加進步。
- 九、提供政府機關承辦人有關查核之訓練課程並加強跨 局處合作與交流:

舉辦合宜的考核訓練課程與研習,例如法規條文講授和實際個案研究為主,增進政府機關承辦人的查核能力與業務專業度,使其有效率、快速地切入查核重點,以落實機構考核的實質目標。並利用跨局處會多加交流,瞭解彼此業務服務內容,相互勾稽交換資訊,以降低發生違規的可能性。

十、繳還溢領款項可採匯款繳納;如採現金繳還,則繳還 流程可增加內部監督機制,並定期通報機關登帳列管 .

目前民眾繳還溢領款項是將現金繳交戶籍地區公所, 區公所製作名冊於年底一併通報本局登帳列管。現行 作法未訂定繳納公庫帳戶期限,且區公所承辦人經手

現金並保管至年底才通報所轄機關實屬過久,故建議 採民眾逕自匯款繳納至指定公庫帳戶,避免承辦人經 手太多現金衍生風險。如採現金繳還,區公所開立單 據予民眾,應訂定統一制式化格式,包含流水號與主 管簽章欄,有主管蓋章相當於再次審核,有流水號則 可留下紀錄與回溯查詢的功能。此外,區公所應將繳 還溢領款原始清冊、開立憑證留存聯等相關資料,定 期每月或每季通報機關登帳列管以避免不法情事。

### 十一、 強化系統端控管功能:

本局與區公所使用「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管理身心障礙相關補助業務,區公所擔任第一線建置、登錄身心障礙者補助申請、管理、更新後續變動,本局作線上資料交叉比對,然控管相關功能與程式仍不足,無法作有效管理,故可建請衛福部就該系統作業操作上增加相關功能,以利查核比對即時發現應繳回而未繳回之案件。

十二、 增加機構/個人重複申請社福補助的警示標語於紙 本申請表,並在電腦系統設計警示限制功能:

現行申請補助表單和說明頁紙本未載明「不可重複申請與領取同類型補助」的相關註記,承辦人未口頭提醒且民眾/機構在不知法規情況下便可能發生重複申請重複領取補助之情事。除此之外,增加並加強系統遇重複申請補助方案時有警示限制的功能,透過電腦程式來作相關權益的自動檢核和風險顯示,應可減少人工逐筆比對勾稽,以利提升業務效能。

### 十三、 機關承辦人執行業務保持明確堅定的態度:

機關承辦依照法規執行業務內容,一切皆按法令規章走,不讓機構/個人有心走旁門左道或游走灰色地帶,機關必須時時保持明確態度,讓機構不以身試法,降低發生違法情事的可能性。